中心镇区主次干路监控安装工程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电话：80286506

法定代表人：陈国韬

乙方：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科创东二街 5 号 45 幢 1 层 101

联系电话：010-65936686

法定代表人：李伟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合同，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费用（万元）
1	900万像图像传感器	图片分辨率:4096*2160 图像传感器:1.1" 9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视频分辨率:主码流：4096×2160、1920×1080、1600×1200、1280×720 辅码流：4096×2160、1920×1080、1600×1200、1280×720、720×576、704×288、352×288 第三流：720×576、704×288、352×288 镜头类型:选配 采集制式:4096*2160，50帧 视频格式:H.264/H.265/MJPEG 图片格式:JPEG 视频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如日期、时间等自定义，可设置	52	套	0.95	49.4

		字体样式、字体颜色等 照片 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可设置叠加位置和顺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 视频帧率:最大 50 帧 区域增强:支持 8 区域 车辆检测方式:雷达、线圈、视频 补光类型:内置一体化频闪补光模块，亮度可调节 图片大小:可设置 图片合成:支持 前端存储:32GB（256GB 卡可识别） 后端存储:iSCSI 数据块直存，支持秒级检索和回放 缓存补录:支持 I/O 控制接口: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开关量），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TTL），4 个信号输入接口（开关量），3 组 RS485，1 组 RS232 网口:2 个 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RJ45） USB:1 个 复位按钮:1 个 接口防雷防浪涌:内置全接口防雷 摄像单元电源:AC220V±25% 工作环境:-40 ℃~70 ℃，10%~90%RH（相对湿度，无冷凝） 防护等级:IP66 功耗:相机功耗≤12W， 加热功耗为≤12W， 风扇功耗≤1W， 内置 LED 功耗≤10W				
2	10 度暖光频闪灯	LED 灯珠数:16 颗 光源类型:大功率暖光 LED 色温:3000K 光通量:14001m@20%占空比 发光角度:10° 最佳补光距离:16~26m 触发方式:支持电平量触发和开关量触发	91	台	0.156261	14.219751

		触发信号电平:4V~6V（高电平有效） 触发占空比:1%~40% 响应时间:≤370μs 触发频率:40Hz~200Hz 支架旋转角度:-90°~+90° 尾线接口:1路电源输入、1路频闪触发输入 电源:AC176～264V，50/60Hz 功耗:≤30W 重量:1.4Kg 工作环境:-40℃~+70℃，10~95%RH 防护等级:IP67 寿命:>50000h@25℃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10~95%RH				
3	前端机箱	前端箱及设备 1.违章闯红灯抓拍前端箱 2.钢制热镀锌 防护等级: IP55 3.内含光端机、抓拍主机、图片储存设备及软件、4G无线路由、信号采集模块及处理软件、终端盒、尾纤、光模块（百兆）、接入交换机、光电转换	51	台	2.382069	121.485519
	总计					185.10527

本合同总金额为：¥ 1851052.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壹仟零伍拾贰元柒角 ，此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装、保险、利润、税费、运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和安装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二、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货物是优质的、无损的、原装、未使用过的厂家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并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货物属专利产品，则需提供货物的专利证书等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对所供货物的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同时须符合甲方确认的样品名称、规格、质量、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5、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都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调换，若乙方不能调换，应按照货物的价格进行退赔。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损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已经进行赔偿的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货物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退货、退换、补齐或修理，并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自合同签订之日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地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青安街、云泽路、青云大街、云创路、云鼎路、青亦大街、青虹街道路范围 ）。

2、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货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货物在运输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采购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一份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但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货物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6、乙方所采购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标的物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选择拒收并解除合同。

7、乙方所采购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但此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8、甲方在现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外观、包装等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退换或补齐完毕，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换货完毕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乙方所供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解决，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后期就质量问题承担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10、甲方有权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停止采购和供货，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停止采购和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存放场地。

11、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随货物一同至交货地点，按甲方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乙方在摆放货物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任何物品，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12、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3、上述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免费予以更换，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日后就质量问题承担维修服务、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14、本次设备采购（不含车辆）在供货、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乙方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15、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结算审计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于质保期后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6、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固定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

四、支付方式

1、甲方于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审计材料，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后，甲方根据书面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如因乙方原因退货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数量的物品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且因此导致乙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再 7 日内开具合格票据，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5、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规定的或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负责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4、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乙方应确保社会稳定，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的治安事件，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7、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

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8、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9、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合同。

七、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80286506

传真：　/

签订日期：2026.10.9

乙方：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65936686

传真：010-65936686

签订日期：2026.10.9

附件：验收单

验收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合同段名称及编号：</td></tr>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服务单位：</td></tr>
<tr><td colspan="5">1、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XXXXX。

2、按合同内容完成，请予以验收。</td></tr>
<tr><td>本合同段价款</td><td>原合同</td><td></td><td>实际</td><td></td></tr>
<tr><td>本合同段工期</td><td>开工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5">对项目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td></tr>
<tr><td colspan="5">（甲方单位的意见）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乙方单位的意见）

供货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XXXXX 项目确认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费用合计（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委托单位： 签字：　　盖章：				委托单位： 签字：　　盖章：		